

B018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 关于鹏华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鹏华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将自2015年5月25日起对本公司管理的鹏华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C类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

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新增C类份额

本基金增加C类份额后,将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与A类份额或C类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原有的基金份额在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C类份额后,全部自动转换为鹏华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A类和C类模式销售费率如下表所示:

1.本基金管理费(基金代码:001067)

(1)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保险基金等,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将来如出现经国务院基金监管等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之外的其他投资人。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适用下表特定申购费率,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的适用下表一般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元)	一般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M<1000万	1.5%	0.6%
M≥1000万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30天	0.75%
30天≤Y<6个月	0.5%
Y≥6个月	0

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个月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者,将不低于赎回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上述未纳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本基金管理费(基金代码:001380)

(1)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保险基金等,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将来如出现经国务院基金监管等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之外的其他投资人。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C类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适用下表特定申购费率,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C类份额的适用下表一般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元)	一般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M<1000万	1.5%	0.6%
M≥1000万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 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0.20%。

(3)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30天	0.5%
Y≥30天	0

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二、本基金C类份额的销售网点

本基金C类份额的销售渠道不仅包括本公司直销机构。如有其他销售渠道办理本基金C类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以本公司届时相关公告为准。

三、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为确保增加C类份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鹏华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项修订未对原

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形成任何重大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在《基金合同》“第二部分 释义”中增加两条释义:

43. 销售服务费:指本基金用于持续销售和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用,该笔费用从基金财产中计提,属于基金的营运费用

44. 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及赎回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以下释义序号依次修改。

2.在《基金合同》“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中增加: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及赎回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差别设置代码。

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停止某类基金份额类别销售的销售,或者调整某类基金份额类别费率水平,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在《基金合同》“第七部分 基金的申购”中增加: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保险基金等,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将来如出现经国务院基金监管等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之外的其他投资人。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适用下表特定申购费率,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的适用下表一般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元)	一般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M<1000万	1.5%	0.6%
M≥1000万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30天	0.75%
30天≤Y<6个月	0.5%
Y≥6个月	0

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个月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者,将不低于赎回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上述未纳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本基金管理费(基金代码:001380)

(1)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保险基金等,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将来如出现经国务院基金监管等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之外的其他投资人。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C类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适用下表特定申购费率,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C类份额的适用下表一般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元)	一般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M<1000万	1.5%	0.6%
M≥1000万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 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0.20%。

(3)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30天	0.5%
Y≥30天	0

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二、本基金C类份额的销售网点

本基金C类份额的销售渠道不仅包括本公司直销机构。如有其他销售渠道办理本基金C类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以本公司届时相关公告为准。

三、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为确保增加C类份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鹏华弘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项修订未对原

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形成任何重大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在《基金合同》“第二部分 释义”中增加两条释义:

43. 销售服务费:指本基金用于持续销售和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用,该笔费用从基金财产中计提,属于基金的营运费用

44. 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及赎回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以下释义序号依次修改。

2.在《基金合同》“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中增加: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及赎回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差别设置代码。

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停止某类基金份额类别销售的销售,或者调整某类基金份额类别费率水平,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在《基金合同》“第七部分 基金的申购”中增加: